

貪心與義心

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(彼後二：8)

神預先設計好了，人身上的器官，須要彼此協調。眼看到了危險，頭腦就思想趨避；理性告訴他，沒有義務冒險犯難，就通知腳另行別路；腳立即照行，結果平安。如果失去了這種協調的功能，那就是不正常的。

說話心口不一，是個大毛病。但這種失去協調，是故意作的，毛病才更大。有些人這樣作，是另有存心，為了騙人。假先知就是這種人。他們進到教會裡，可能表現得很有愛心，熱心參加事奉；也很有口才，似乎適於作教導的工作。由於他們很容易接近，會用手段籠絡人，就頗得群眾擁護。只是有一點問題：他們只想到自己的好處，有貪心，要取利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，就“用捏造的言語”，不是傳揚主的真理。為了要得人的歡迎，把福音中最重要的部分略去，“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”(彼後二：1-3)。為甚這樣作呢？

未經歷主的救恩：沒得恩典的人，自然不會被主的愛所激勵。他不承認主用寶血的重價救贖，也不算意外的事。

不關心人的靈魂：不承認主的救恩，當然不能得救；無論他是否故意拒絕，或出於無知，都不會對人得救的事關心。

為要討人的歡喜：如果人警覺罪的結局是多嚴重，他會有尋求得救的可能。不過，人不願聽到自己犯罪將要沉淪的話，更不肯說無法自救，必須信靠主。因此，討人歡喜的假師傅，就不願講這樣的信息，而把福音更改了，以合人的心意。

心一錯了，為貪財服事主，就有這麼多的問題。

與貪財的假師傅相比，羅得倒成了優越的人物。雖然他住在所多瑪罪惡的環境，他確信神的公義審判，知道罪會招致刑罰的結局。在生活上，他沒有最美好的見證，但他卻有愛人靈魂的心，“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。”(彼後二：8) 這是他關心人靈魂的證明。一個真基督徒，至少要有兩次傷痛流淚的經驗：一次是在悔改重生的時候，為自己的罪憂傷；以後是為了未信主的人，犯罪作惡而傷痛。知道罪的結局就是沈淪，怎能不傷痛呢？

傷心是有心的證明。貪心使人只想到自己，增加自己的好處，而不關心別人。求主除我貪心，賜我敏銳的義心，使我能為了別人的罪惡傷痛，才會傳遞救恩。